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控”)持有公司股份144,680,6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7%。本次股份质押后,唐控产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4,384,38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6.8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3%。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唐控关于质押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权人名称	是否为金融机构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质押融资	是否为补充流动资金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	24,384,383	否	否	十八个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6.85	2.13	银行并购贷款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4,680,675	12.67	0	24,384,383	16.85	2.13
合计	144,680,675	12.67	0	24,384,383	16.85	2.13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三、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2.目前,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所持公司股份质押事项处于合理水平,且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被平仓,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足额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范绿建”或者“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本次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范股份”或者“公司”)为风范绿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风范股份已实际为风范绿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34亿元。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特殊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对外担保情况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相互担保,均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担保额度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综合授信计划的公告》,《关于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23年12月29日、2024年2月23日、2024年3月16日、2024年3月21日、2024年3月27日、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 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治理、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1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3,23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60元。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3,99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763.9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232.08万元(含超额募集5,267.4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351C00012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	2023年12月31日存储余额	说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营业部	3509010024000002783	7,854.89	-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701010100059996	6,179.39	4,021.74	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17070810413610666	6,103.70	-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419580003457	20,000.00	-	已注销
合计		40,137.98	4,021.74	-

注:兴业银行福州总行大厦营业部存放募集资金余额构成如下: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11.74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为2,590.00万元,大额存单余额1,420.00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情况。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智能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9,2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智能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为2,59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腾景科技股份有	兴业银行福州总行大厦营业部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XCJ2300000-0000000)	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	2,59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未到期的大额存单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万元)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福州总行大厦营业部	11710101010059996	1,420.00

六、前次募集资金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投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资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相关募投资金三方监管账户予以注销。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22年4月20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58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022年5月12日,该议案已经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部分永久补充的超募资金已全部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

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投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资金“光子光电子器件建设项目”达到预期可使用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1年10月延长至2022年10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7月10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投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光子光电子器件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召开交易所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截至2023年12月31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完成,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4,021.74万元(均为超募资金,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0.25%。

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公告。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作机构	担保金额(万元)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支行	5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住所:常熟市虞山镇中华大道1号法定代表人:赵建军经营范围:新建建筑工程结构用冷弯型钢、方矩钢管(直接成型方管)、钢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幕墙围护复合材料的研发、销售;建筑安装与工程服务;塔桅结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与销售;钢材、纺织制品原料、水性防腐蚀涂料、环保涂料、新能源材料和设备、光电材料和设备、输配电控制材料和设备的销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277.69	95,807.68
负债总额	66,282.30	66,343.00
净资产	28,995.38	29,464.69
流动负债总额	66,282.30	66,343.00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67,163.30	15,604.02
净利润	891.74	469.30

风范绿建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风范股份为风范绿建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新增担保金额:0.5亿元人民币

4.债权发生期间:自2024年05月24日起至2025年05月24日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担保方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担保风险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风范绿建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常熟风范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风范能源有限公司、昱晶光电科技的累计发生对外担保总额11.54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金额为7.2亿元),逾期担保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7.66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总额为3.8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28%。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10万元(含收益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智能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综合授信计划的公告》,《关于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23年12月29日、2024年2月23日、2024年3月16日、2024年3月21日、2024年3月27日、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

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10万元(含收益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智能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10万元(含收益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智能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10万元(含收益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智能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10万元(含收益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智能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10万元(含收益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智能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10万元(含收益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智能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10万元(含收益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智能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10万元(含收益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智能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10万元(含收益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智能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10万元(含收益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智能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10万元(含收益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智能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10万元(含收益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智能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10万元(含收益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智能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10万元(含收益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智能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10万元(含收益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智能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10万元(含收益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智能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10万元(含收益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智能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10万元(含收益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智能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10万元(含收益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智能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10万元(含收益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智能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10万元(含收益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智能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10万元(含收益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智能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10万元(含收益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智能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10万元(含收益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智能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10万元(含收益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智能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10万元(含收益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智能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10万元(含收益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智能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10万元(含收益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智能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10万元(含收益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智能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10万元(含收益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智能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10万元(含收益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智能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10万元(含收益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智能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4-040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6月11日9:15-15:00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

一、会议议题

(一)审议《关于海南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海南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海南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海南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海南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海南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海南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海南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海南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海南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海南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海南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三)审议《关于海南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四)审议《关于海南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五)审议《关于海南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六)审议《关于海南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七)审议《关于海南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八)审议《关于